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，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方亮

孟庆强

牛红军

2023 年 3 月 23 日